# 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涣注	服務機關	1.內政部		1.政	1.政務次長		
T TRACETA	7-2217	71X 777 71X 1911	2.		2.		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香乙	偶及未	成 年 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	
妻		林淑瑾		長子		李〇育		
長女		李〇寧						

#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南	港區中南段3小	、段366地號		625	45分之1	李逸洋
台北市內	湖區西湖段1小	段798-2地號		80	40分之1	李逸洋
台北市內	湖區西湖段1小	段798-6地號		150	10000分之200	李逸洋
台北市內	湖區西湖段1小	段777地號		111	5分之1	李逸洋
基隆市中	正區調和段13	41地號		4,594.95	10000分之57	林淑瑾
基隆市中	正區調和段120	65地號		4,337.27	10000分之67	林淑瑾

### 2. 房屋

房 屋 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1小段777地號建號1 667		93.30	所有權全部	李逸洋
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341地號建號2178(陽台:9.23平方公尺)		97.47	所有權全部	林淑瑾
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341地號建號2314( 共同使用部分)		5,946.83	10000分之88	林淑瑾
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265地號建號2024(陽台:13.41平方公尺,花台:2.16平方公尺)		95.93	所有權全部	林淑瑾
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265地號建號2061( 共同使用部分)		116.19	10000分之341	林淑瑾
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265地號建號2065( 共同使用部分)		270.60	10000分之369	林淑瑾
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265地號建號2067( 共同使用部分)		6,467.17	10000分之83	林淑瑾

八

## (二)船舶

種		類	總	噸	4	数:	船		籍		港	所	_	有	Ī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.	<b>車</b>											1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. 5	虎	碼	所		有	Ī	人
小客車				2310	5	I	BDC	000	00			李	逸洋	 É		
(四)航	空器		<u> </u>													
型	左	製	造	廠	: 1	3	稱	國	籍材	<b>東</b> 万	、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	款(總金額 新台幣存款				元)	)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ż	<b>效</b>	模	ŧ	構	Þ		名		金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-
總金額末	達一百萬	元.														
2. 3	外幣及其何	也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
	la									T				金		額
種	類 幣	<b>5</b> 另	存		放 機				構	P			折合新台幣化			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	
(六)外	幣(指現金	或旅行	行支票)	)(總價	[額:					元	)		·			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				:	額	1	斤合	新台	幣價客	Ą
無																
<del>////</del>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			券,債	券及其		賈證 <i>券</i>	總	實額	:					元)		
(七)有			券, 債 ·	- T		t) ———				数	票面	<b>一</b> 價象	頂	元)		額
(七)有 <sup>2</sup> 1. 月				- T	j	t) ———				数	票面	<b>方價</b> 客	頂			額
(七)有 1. 8 種 無		額:		- T	所有	t) ———				數	栗面	<b>力價</b> 客	頂			額
(七)有 1. 8 種 無	股票(總價	額:			所有	t) · 人	股		1		栗面價		頂			額
(七)有在 1. 原 種 無 2. ;	股票(總價	額:	<b>獎</b>		所有	t) · 人	股		1				頂	總		
(七)有 1. 8 種 無 2. ;	股票(總價	額:	<b>獎</b>		所有	t) · 人	股		1				頂	總		

無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價	證	券(總	價額:			元	;)									
種		類			所有ノ			單位數			票	面 1	價 額		總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)其他財	產								-			-	1_				
財		產			種			類	類所			有 人		價		額		額
無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
(九)	)債權(約	息金	額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元	)		<u> </u>				1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Б	Ł	地		址		金		3	頦
無																		
(+)	)債務(約	息金	額:		2, 0	00, 00	0 元	)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B	Ł	地		址		金		2	頦
員工: 款	工擔保借 林淑瑾 合作金庫南京東 台北市南京東區						京東東路	路支庫 1段988	 [ 號							2,	000,	000
(+	一)事業	投資	(終	金額	:			j	t)									
投資	資人	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	地	址		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
#### (十二)備註

- 1.長子原名李〇昕,於89年10月27日改名爲李〇育
- 2.89年7月13日申報房屋貸款400萬元,經以薪資所得每月清償約10萬元(申報人及配偶兩
- 2.89年/月13日甲報房屋貸款400萬元,經以新資所得每月淸償約10萬元(申報人及配偶兩人年收入合計約300萬元)淸償一年五個月;另由前所申報存款約95萬元中淸償約30萬元,尙餘貸款金額爲200萬元
  3.保險部分:李逸洋投保南山人壽壽險100萬元,綜合意外險100萬元,人身意外險100萬元,國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500萬元,定期壽險100萬元,重大疾病險100萬元,癌症保險50萬元.林淑瑾投保南山人壽終身壽險50萬元,定期險70萬元,意外傷害險200萬元,國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100萬元,定期壽險100萬元,惠症保險50萬元.李〇育投保國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400萬元,定期壽險100萬元,癌症保險50萬元,新光人壽小博士30萬元.李〇寧投保國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100萬元,定期壽險100萬元,癌症保險50萬元,新光人壽小博士30萬元

#### 此致

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報 人: 李逸洋 申報日期: 90年12月14日

九